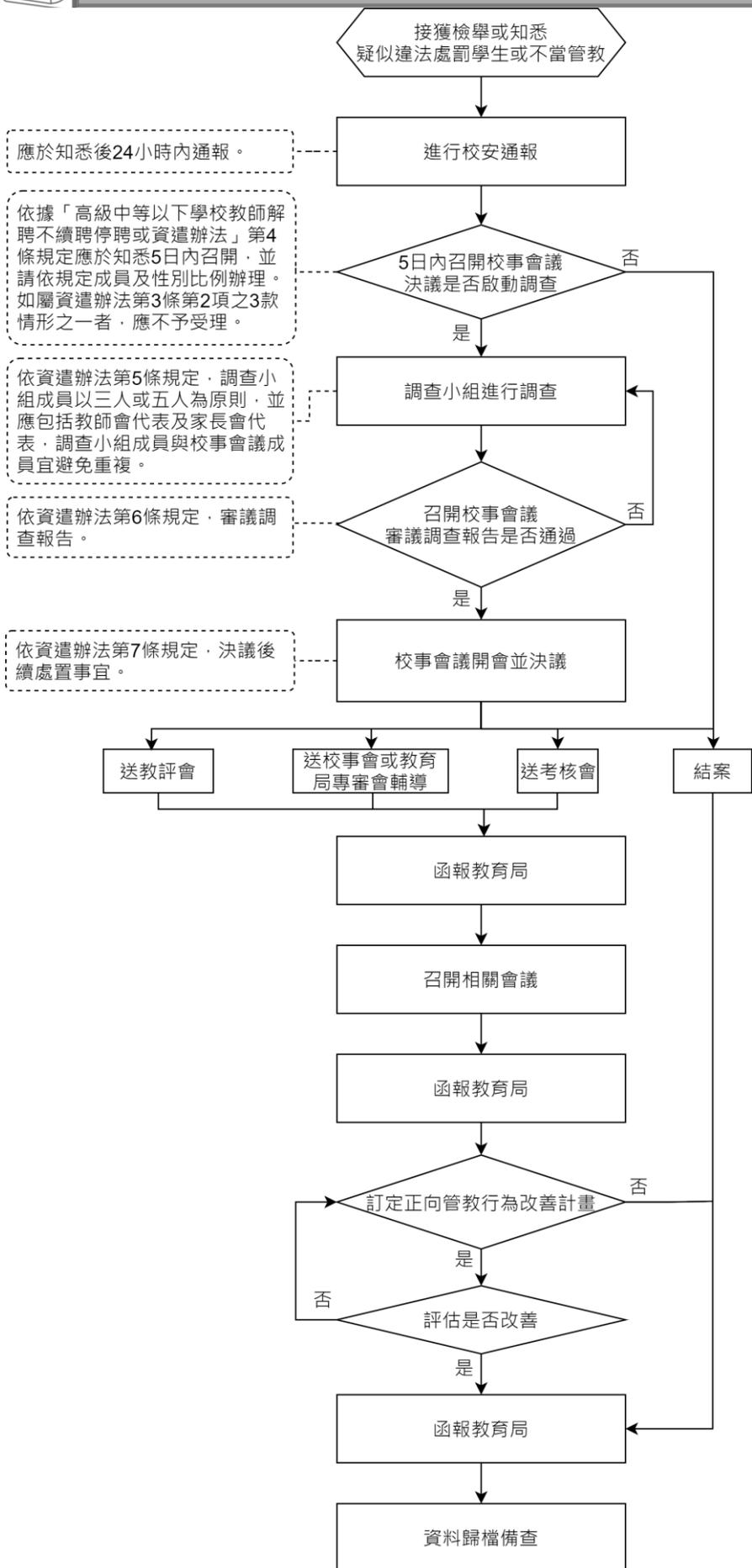




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

項目編號	5	
項目名稱	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	
承辦處室	學務處	
協辦處室	教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	
辦理期程	每學期	
辦理時間	通報時	
注意事項	一、事件發生前之預防： (一)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有效宣導。 (二) 學校訂定落實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。 (三) 學校加強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支援系統。 二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	
	違法處罰之類型	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
	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
	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
	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	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
	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	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
	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，其未列入之情形，符合法定要件（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）者，仍為違法處罰。	
依據	1. 教師法 2.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3.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	
辦理方式	一、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發生時（處置）—啟動處理機制：參考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。 二、通報 (一) 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。 (二) 通報內容： 1. 學生方面：通報是否受傷、學生送醫或治療、啟動輔導機制。 2. 教育人員方面：通報處理本案教育人員現況。 (三) 通知家長。	

三、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決議是否啟動調查：

(一)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應包含如下：

1. 校長。
2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3.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
4.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。
5. 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
(二) 啟動調查：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，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，建議不宜與校事會議成員重複；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，提校事會議審議，決議以下事項：

1. 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。
2.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
3. 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4. 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
(三) 不啟動調查：依資遣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3 款情形之一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依法召開考核會或相關會議

(一) 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(二) 教師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，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函報教育局

(一) 調查報告經校事會審議後，應函報教育局。

(二) 倘有涉及考核或其他決議，須將考核會議紀錄或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。

六、持續輔導教師進行正向管教

(一) 召開正向管教行為改善小組會議，指派小組成員、職掌及工作內

	<p>容，輔導教師進行正向管教。</p> <p>(二) 訂定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，並函報教育局核定。</p> <p>(二) 輔導時間至少 2 個月，輔導後須函報教育局輔導相關資料。</p> <p>(三) 持續對全校教師進行正向管教宣導，預防再發生。</p> <p>七、資料歸檔備查。</p>
--	---

新北市立 00 國民中學 學年度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(參考格式)

一、依據：

新北市政府 年 月 日 新北教特字第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針對校內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，進行教育與輔導行為改善，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。
- (二) 透過教育活動觀察與專業成長教育，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，以預防體罰事件之再發生。

三、改善計畫小組成員、職掌及工作內容

職 稱	姓 名	現 職	職 務 分 工	備 註
主任委員			綜理教育人員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推展相關事宜。	
執行秘書			擬定教育人員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及教學視導相關事宜。	
輔導委員			1. 推展教育人員正向管教教育理念。 2. 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輔導委員			1. 受不當管教學生之心理輔導。 2. 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輔導委員			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輔導委員			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輔導委員			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
四、輔導方式：

- (一) 校長不定期視導，綜理及督導業務運作情形，相關處室亦可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視導。
- (二) 輔導期程以 2 個月為原則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，期滿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評估報告。
- (三) 改善計畫小組成員採入班教育活動觀察與訪談方式，視導次數時間及重點安排如下：

視導人員	視導次數	視導重點
	每週至少 1 次	1. 準時上課、下課，差勤考核。 2. 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週至少 1 次	1. 準時上課、下課，差勤考核。 2. 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週至少 1 次	1. 學生輔導管教方式、生活教育情形。 2. 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週至少 1 次	1. 學生輔導管教、師生互動情形。 2. 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月至少 2 次	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月至少 2 次	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月至少 2 次	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月至少 2 次	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
五、視導結果處理：

(一) 每次視導時由小組成員填寫觀察紀錄表(如:附件 1)，並每 2~3 週安排一次檢討會議，同時受輔老師應將定期撰寫正向管教反省心得表(如:附件 3)送交檢討會議由小組評估。

(二) 每月召開 1 次回饋檢討會議，通知受輔導教育人員出席說明並填寫教學視導回饋表(如:附件 2)，改善情形應追蹤並予紀錄後呈校長核閱。

六、本辦法經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小組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承辦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1 教育活動觀察紀錄表

評鑑內容	評鑑向度	評鑑指標與 參考檢核重點	教育人員表現事實摘要敘述	表現水準				未呈現
				優異	良好	尚可	待改進	
一、教育活動進行	1 良好溝通表現	1-1 能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						
		1-2 教育活動進行順暢 能有效糾正學生脫序行為						
		1-3 用正向的語言來指導學生						
	2 良好情緒管理	2-1 以平順語氣與學生對話						
		2-2 以良好態度掌握教學活動進行						
		2-3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情意 無不當行為發生						
二、班級經營與輔導	3 班級經營	3-1 建立明確可遵行的班規 營造良好師生互動的班級氣氛						
		3-2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尊重學生感受與想法						
		3-3 有效輔導學生偏差行為 營造安全且有助學習的情境						

觀察者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 2 教育活動視導回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教育人員姓名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科目：_____日期：_____

貳、填寫說明

本表目的係為了協助教育人員覺察教學互動與行為管教上的優缺點，特別是在正向管教方法上之表現，進而產生自我改善的作用。請您以慎重的態度，在下面的意見陳述中，具體說明您觀察教育人員整體表現的優劣得失及建議。

質性陳述(請提供文字上之說明，如果空白不夠填寫，請自行加頁)：填表人_____

1. 優點或特色是：

2. 尚可成長和改進的空間的是：

3. 綜合表現：

附件 3

新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教育人員正向管教反省心得表

班級		週別	第 週
教育人員姓名	○○○老師		
教育人員回饋			

教育人員簽名：